民事聲請本票裁定狀

標的金額：新台幣\_\_\_\_\_萬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

住址：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

住址：

為聲請本票裁定事：

 請求裁定事項

一、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總金額新臺幣\_\_\_萬元，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法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 事實與理由

一、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

 證書之本票乙紙，總金額\_\_\_\_\_萬元，此有本票影本乙

 紙附呈可稽（聲證1號）。詎聲請人持本票向發票人為

 付款之提示竟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

 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敬請鈞院鑒核，賜為如聲請事項所示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　 謹　 狀

台灣\_\_\_\_\_\_地方法院民事庭　 公鑒

證據清單：

聲證1號：本票正本乙份

本票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年月日

 具狀人：